

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03 月 19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實施體育教育，增進師生身心健康，培養良好品格與發揮團隊精神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體育與運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主持全校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、體育設施等事宜。下置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。
-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明訂體育教學的實施目標並推展之。
 - 二、規劃各類型體育課程項目。
 - 三、各項體育活動精緻化及普及化之推廣。
 - 四、建構各項體育學術與技能的服務平台。
 - 五、各項運動設施的規劃與安全維護。
 - 六、規劃師生規律運動，推展健康體適能。
- 除上述執掌，本中心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，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審議中心相關議案暨各項規章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修訂，須提中心會議審議，並經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修訂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